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 2024-053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其议定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，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